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大惠院检[2019]07034

委托单位: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编写: 何立
审核: 叶新峰
签发: 孙

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8.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9. 无 **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研发楼A栋二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中大惠院检[2019]07034

一、检测任务来源

受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对象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对象位置	大亚湾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
采样时间	2019.7.8
采样人	李喜乐、李悦
检测时间	2019.7.8~2019.7.9

三、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废酸回收处理后排放口 (FQ-34127)	硫酸雾	1 次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样品编号及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酸回收处理后排放口(FQ-34127) Q1907034-1 排气筒高度: 23.5米	硫酸雾	9894	5.5	0.05	35	3.9*
评价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p>*表示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附录B.1, 排气筒高度(23.5米)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p> <p>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报告结束-----